

2021 年中共抚顺市委政法委员会预算项目 (政策) 绩效目标自评表

项目(政策)名称		市域社会治理工作经费项目															
主管部门		中共抚顺市委政法委员会															
实施单位		中共抚顺市委政法委员会						实施期		2021 年 1 月- 2021 年 12 月							
项目预算资金	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(B/A)	得分(分值*B/A)								
		年度预算资金总额:		7	7	7	10	100%	100								
		其中:财政拨款收入		7	7	7	---	100%	---								
		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					---		---								
		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					---		---								
		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					---		---								
		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					---		---								
		其他收入					---		---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	年初设定目标		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					
		目标 1 保障我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正常运转,推进我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有序开展。						完成									
		目标 2 保障我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有序开展。						完成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		全年完成值	完成程度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 (请在相应选项下划“√”并在原因说明中分项阐述)					改进措施	
				运算符号	内容	度量单位					经费保障	制度保障	人员保障	硬件条件保障	其他		原因说明
	产出	数量指标	指标 1														
			指标 2														
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																	
		质量指标	指标 1	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。			100%	50	50											
			指标 2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
		时效指标	指标 1	“=”																
			指标 2	“≤”																
			“≥”																
		成本指标	指标 1	“<”																
			指标 2	“>”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 1																	
			指标 2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 1	确保我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			100%	30	30											

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(C)	90	预算执行率得分 (D)	10
绩效自评总得分 (C+D)	100		